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系爭民事事件)之被告童鈞泓之債權人，因童鈞泓積欠聲請人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人為瞭解系爭民事事件內容，以探知童鈞泓有無財產得清償債務，故聲請人就系爭民事事件應有利害關係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民事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民事事件之當事人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民事事件之卷宗審閱無訛，並有系爭民事事件之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見聲請人僅為系爭民事事件之第三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童鈞泓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等情，固提出

01 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惟此充其量僅顯示聲請人與童鈞泓
02 間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非屬「有法律上
03 之利害關係」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用以證明其
04 業經系爭民事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楊思賢